

目 录

一、项目申报指南说明……………………………………1

二、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2

三、项目申报指南…………………………………………5

1.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5

2.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7

3.洪山区2020年市级创新产品专项奖励项目申报指南…9

4.洪山区2021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0

5.洪山区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13

6.洪山区2020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5

7.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17

8.洪山区2020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19

9.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21

10.洪山区2020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23

11.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26

12.洪山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指南………………………………28

13.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30

14.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2

15.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和房租补贴项目项目申报指南……………………………………34

16.洪山区2020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37

17.洪山区2021年“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38

18.洪山区2021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40

19.洪山区2021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42

20.洪山区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46

21.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48

22.洪山区2021年科技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51

23.洪山区2021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52

项目申报指南说明

为推动洪山区惠企政策及时落实，让企业全面掌握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做好项目申报的相应准备，洪山区科经局以方便企业申报为宗旨，集中编制和发布《洪山区2021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采取“一项目一指南”的方式，简明规范地概括了项目申报的要素，主要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支持领域、申报材料和申报要求等。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负责单位、项目申报启动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项目申报启动时间发生变化和需下载申报材料表格的，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的具体通知。**

《洪山区2021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同时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洪山区科技经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以联系项目对应负责科室进行解答。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科室 | 申报启  动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洪山区2021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1.29 | 王晓霞87374390 |
| 2 |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 区域创新与  对外合作科 | 2021.3.31 | 丁丹87374403 |
| 3 | 洪山区2020年市级创新产品专项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高新技术与  产业发展科 | 2021.4.1 | 朱洁  87374280 |
| 4 | 洪山区2021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高新技术与  产业发展科 | 2021.4.1 | 杨杰 朱洁  87374372  87374280 |
| 5 | 洪山区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经济运行科 | 2021.4.6 | 李广威  87374326 |
| 6 | 洪山区2020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经济运行科 | 2021.4.6 | 李广威87374326 |
| 7 | 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4.8 | 陆玮87374390 |
| 8 | 洪山区2020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4.8 | 陆玮 87374390 |
| 9 | 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  中心 | 2021.4.8 | 刘健 唐璐  87374351 |
| 10 | 洪山区2020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4.13 | 陆玮 87374390 |
| 11 | 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4.13 | 陆玮 87374390 |
| 12 | 洪山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4.15 | 陆玮 87374390 |
| 13 | 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  中心 | 2021.5.10 | 刘健 唐璐  87374351 |
| 14 |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区域创新与  对外合作科 | 2021.5.17 | 丁丹  87374403 |
| 15 |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和房租补贴项目项目申报指南 | 区域创新与  对外合作科 | 2021.5.17 | 丁丹87374403 |
| 16 | 洪山区2020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高新技术与  产业发展科 | 2021.5.20 | 杨杰 朱洁  87374372  87374280 |
| 17 | 洪山区2021年“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 高新技术与  产业发展科 | 2021.8.3 | 杨杰87374372  朱洁87374280 |
| 18 | 洪山区2021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 2021.8.25 | 鄢 磊  87374315 |
| 19 | 洪山区2021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经济运行科 | 2021.9.16 | 李广威  87374326 |
| 20 | 洪山区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 经济运行科 | 2021.10.1 | 李广威  87374326 |
| 21 | 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 2021.11.1 | 杨杰87374372 |
| 22 | 洪山区2021年科技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 | 民营经济与企业发展科 | 2021.12.1 | 吴冬英87374327 |
| 23 | 洪山区2021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区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 2021.12.10 | 陆玮87374390 |

洪山区2021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

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七条“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产学研平台，给予合作双方每个单位最高20万元的资金补贴”政策，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洪山区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高校、院所或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1、产学研平台须为高校（或院所）与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合作共建；

2、共建双方均在洪山区纳税，企业、机构运营正常；

3、合作双方近二年（2019-2020年）所开展的各类科技项目合作达两项及以上，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0万元，到位资金不低于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1年洪山区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申报表》

2、合作双方中企业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合作双方中企业方提供近期交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4、合作双方近两年（2019-2020年）具体科技合作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及该合同款的所有付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票据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5、因双方合作的具体科技项目而产生的、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6、与申报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1月29日,请各申报单位提交以下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1）纸质原件材料；

（2）将加盖公章后的申报表与所有佐证材料按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将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551283319@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成果转化中心（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06室）

联系人：王晓霞027-87374390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

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分类科学、运转高效的众创孵化平台体系，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通过2020年度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备案和处于创建期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根据《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办法》，对照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楼宇（园区）考核评价表，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平台。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1、《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楼宇（园区）考核评价自评表》，考核期为2020年1-12月；

2、平台简介（提供1-2张图片，1000字左右）；

3、2020年运营工作总结；

4、考核评价自评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

**（二）提交方式**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mailto: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 丹 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03室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为3月31日。

2、填报《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楼宇（园区）考核评价自评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同一机构运营多个众创孵化平台的，每个平台的数据和材料应各自分开申报，孵化场地、入孵企业、双创活动、孵化成效等方面不得有重复。

4、提交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计入“不合格”等次。

洪山区2020年市级创新产品专项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0年度市级创新产品专项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2020年通过市级创新产品认定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列入《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的通知》（武科〔2020〕46号）公布名单的企业；

2、纳税征管关系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0年度市级创新产品专项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最近纳税凭证；

4、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1日,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13室（可邮寄）。申请表须签字盖章，复印章无效。

2、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 87374280

洪山区2021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2021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2020年通过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以及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支持条件

**1、科技“小巨人”认定奖励**

应列入《关于公布洪山区2020年度市科技“小巨人”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且该企业2020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应列入《关于公布湖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高〔2021〕1号）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3、“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应列入《关于洪山区2020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4、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

2020年在洪山区税收达到1000万元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其中：对2020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规模奖励；对2020年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并且税收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增幅奖励；2020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模奖励和增幅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科技“小巨人”认定奖励**

（1）2020年度洪山区科技“小巨人”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最新纳税凭证；

（4）企业承诺函。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2020年度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1年最新纳税凭证；

（5）企业承诺函。

**3、“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1）2020年度洪山区“瞪羚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最新纳税凭证；

（4）企业承诺函。

**4、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

（1）2020年度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21年最新纳税凭证；

（6）企业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1日,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13室（可邮寄）。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 朱洁 87374372 87374280

洪山区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关于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我局启动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扩产增效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登记，并在洪山区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企业2020年产值增幅达到一定比例的（以统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下同），其中超过50亿元（含）且年产值增幅达到10%、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2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10—50亿元（含10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10%、20%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5万元、5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4—10亿元（含4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15%、2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1—4亿元（含1亿元）且增幅超过50%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和5千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三）对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资料

1.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度洪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表》；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2020年企业缴税凭证；

4.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5.企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如低于产值75%，需提供说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6日,各企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后报送到经济运行科（融创智谷C5裙楼512室）。

2、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相关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收回贴息资金，全区予以通报，并取消其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资格5年。

联系人：李广威；联系电话：87374326

洪山区2020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

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2020年度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5年以上。

（二）属于洪山区重点产业企业，即企业应为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三）企业2020年度区级经济贡献200万（含）以上。

（四） 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申报材料

（一）2020年度洪山区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申报表,请申报企业凭本通知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洪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分局办理审核手续。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由税务机关出具的2019年和2020年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盖税务机关公章）；

（四）企业承诺函；

（五）对核心团队人员实施奖励的明细表（包括人员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加盖企业公章。

四、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6日,各企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后报送到经济运行科（融创智谷C5裙楼512室）。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相关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收回贴息资金，全区予以通报，并取消其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资格5年。

联系人：李广威；联系电话：87374326

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八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实施绩效考核奖励，最高2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经区科经局认定的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二、考核指标

依据2020年以下指标情况进行考核：

**（1）运营状况：**人员队伍、硬件条件、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等；

**（2）绩效任务：**对接活动组、促成项目数、促成合同成交额、成果转化平台信息录入量、创新案例及其他任务等；

**（3）加分项：**促成落地洪山区项目情况、超量组织对接活动等。

**（4）减分项：**已备案区成果转化活动未实施、区科技部门下达的绩效任务未完成。

三、申报材料

请仔细阅读《2020年度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申报书》中的填报说明，按要求准备相关附件及佐证材料，按序以彩页隔开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中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如经发现有弄虚作假，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8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

洪山区2020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八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经报备的科技成果对接、项目推介活动，按规模和成效进行补贴，每场次最高1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洪山区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已列入补贴期内洪山区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报备及计划安排的活动承办单位。

二、支持条件

1、对接活动按计划安排如期实施，遇特殊情况调整了活动时间和内容的，已提前向区科经局报备并按报备时间如期实施；

2、对接活动主办单位为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局或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参加对接活动的高校院所、机构、企业不少于15家，其中洪山区占比达50%以上；

4、签约项目数不少于2个，其中落地洪山的项目不少于1个。针对产品核心技术的投融资签约项目可计入签约项目数。

三、申报材料

请仔细阅读《2020年度洪山区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申报书》中的填报说明，按要求准备相关附件及佐证材料，按序以彩页隔开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中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如经发现有弄虚作假，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8日,请各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

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落实《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2020]3号），现开展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商务宽带100M(含)以上、商务光纤100M(含)以上和专线光纤50 M(含)以上。

三、支持领域

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重点领域。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A4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2020年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4、与第三方通信运营商签订的企业商用互联网接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费用支付凭证；

5、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信用承诺书

五、申报要求

1、申报启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唐璐

地 址：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10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 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2020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

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九条“支持辖区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围绕洪山区重点企业和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和技术转移服务活动。对于经备案并认定的技术转移相关合同，按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7%给予科研团队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0年度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辖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支持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研发创新活动，成果承接方为洪山区纳税的企业；

2、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单个项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3、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且上述合同已按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了认定登记；

4、高校、科研院所每项研发创新活动中的科研团队的核心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奖励分配的不超过5人（含）；成果转化人员不限。

三、申报材料（材料中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1、《洪山区2020年度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申报书》；

2、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

3、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近期完税证明复印件；

4、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到款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6、高校院所研科研团队奖励分配方案，以及经高校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分配方案。（原则上按照申报期内实际成交价的5%给予科研团队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负责制定；按照实际成交价的2%给予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制定。）

7、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13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

洪山区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 报 指 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七条“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洪山实施转化，对院士专家引领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洪山的、对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1、院士专家引领项目：为院士或知名专家引领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在洪山辖区实施的，以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联合攻关、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落地的项目；项目合同如期履行，并且进展顺利。

2、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已获得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并且项目进展顺利，已产生一定的成效。

3、已享受过洪山区院士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的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材料中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1、《2020年度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申报书》；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最新缴税凭证复印件；

3、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院士团队签订的项目，需出具院士委托书或在项目正式合同中明确了院士的具体工作；

4、项目合同实现款的到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

5、院士占股、技术入股项目，需出具相关股份证明；

6、已获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提供支持佐证材料；

7、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

8、基础设施、研发平台清单、资金筹措投入清单，本项目2020年度专项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9、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13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

洪山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

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二十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按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8%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最高100万”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支持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成果来源不限地区，产生的市场效益明显，单个项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2、高新技术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须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申报材料（材料中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1、《洪山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书》；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转化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4、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有价值论文等。

6、项目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的佐证材料（如有）；

7、企业近期完税证明。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4月15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

洪山区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落实《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2020]3号），现开展202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千万、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给予提档升级奖励。

三、支持领域

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重点领域。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A4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

4、企业近三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企业资质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信用承诺书。

五、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唐璐

地 址：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10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 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

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引导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按照国家省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标准提升功能和服务，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0年度提档升级的众创孵化平台。

1. 支持条件

2020年度我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已申报过的不重复申报），运营情况正常。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表》；
2. 新认定备案文件复印件；
3. 2020年至今运营情况报告。

**（二）提交方式**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mailto: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 丹 87374403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03室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为5月17日。

2、项目申报主体为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运营机构，且获得2020年度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

3、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完整，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依法追究申报单位相关责任，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洪山区财政资金项目。

洪山区2020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和房租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集聚优质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0年度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孵化平台和平台内优质科技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培育奖励**

（1）引进或培育的企业为众创孵化平台的入孵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均在孵化基地内，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2）引进的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及年度纳税证明；

（3）培育的企业在2020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当年度培育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

（4）引进或培育的企业在众创孵化平台内入孵时间不低于6个月。

**（二）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

（1）申报房租补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

a.已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瞪羚”企业，且认定时间不超过三年；

b.企业的法人代表或第一大股东为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职创业的要求离职时间不超过3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c.洪山嗅钛创新创业大赛和洪山大学之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和落地企业，获奖时间不超过三年；

d.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或经济贡献显著的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2）补贴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根据众创孵化平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以及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济贡献，经审查评定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最高30元/平方米/月，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00平方米；

**（三）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1）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的申报范围为高校举办的考核评价合格以上的众创孵化平台，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了免费创业工位。

（2）众创孵化平台运营的孵化基地具备百兆宽带、共享会议室等可拎包入驻的办公条件；

（3）2020年提供免费工位（全额收取或低价收取工位使用费的，不在申报范围），由创业大学生本人使用，出勤率在50%以上；使用免费工位的大学生应在2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注册和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培育奖励**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申报表》。

（2）入孵协议(租房合同)，实际办公证明（缴纳水电房租票据、现场照片等）。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企业、“瞪羚”企业的认定文件。

**（二）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

（1）《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汇总表》（众创孵化平台填报）；

（2）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入孵协议、租房协议和2020年的房租缴纳凭据复印件（不含水电、物业和各类服务费）；

（3）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资质认定证书、大赛获奖文件、专家认定文件、科技人员聘用合同（注明所在院系证明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知识产权证书、纳税证明等。

**（三）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1）《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申请表》，《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汇总表》；

（2）大学生在读证明（学校或院系出具），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入驻协议，工位使用考勤表（创业者本人签字，孵化平台盖章）。

四、申报要求

1、项目启动申报时间为5月17日。

2、以上申报材料均要求真实完整，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依法追究申报单位相关责任，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洪山区财政资金项目。

3、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mailto: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 丹 87374403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03室

洪山区2020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

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2020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1. 支持对象

2020年辅导洪山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1. 支持条件

1、申请的科技服务机构2020年须在我局进行备案；

2、科技服务机构辅导企业高新认定的合同2020年须在我局备案；

3、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纳税关系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请申报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2020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申请表；

2、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科技服务机构与认定企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全额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认定企业公章）。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5月20日,请申报机构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13室（可邮寄）。申请表须签字盖章，复印章无效。

2、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 朱洁 87374372 87374280

洪山区2021年“瞪羚企业”认定

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1年度“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区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

认定为洪山区“瞪羚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特征的科技型企业。

2．纳税征管关系在洪山辖区内。

3．产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与云计算、高端软件、移动互联网）、生物与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4．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上年度总收入在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总收入在5000万元-1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总收入在1亿元-5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

（2）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5．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科技企业。

三、申报材料

企业需按照申报材料样式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是可以公开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等保密信息。

1．“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2．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经审计的近3年的财务报告；

4．近3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按照认定条件4中标准（2）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近3年获得投资的协议，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6．企业技术创新情况证明材料；

7．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支持等证明材料；

8．企业近三年所获荣誉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样式编制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编制材料目录，需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章节间用彩纸隔开。

2．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8月3日,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13办公室。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和《“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EXCEL文件[发送邮件至740601238@qq.com](mailto:发送邮件至740601238@qq.com)。

3．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 朱洁 87374372 87374280

洪山区2021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精神，现就2021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20年度实施了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其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原则上在洪山区。

（二）符合国家及省、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

（三）在洪山区入库统计，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三年）固定资产投资（一般投资和技改项目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生产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下同）达到500万元以上（含）工业投资技改项目。

（四）2021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其投资补助认定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承诺享受补贴后在洪山区合法、存续经营5年以上。

（五）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一个申报企业在申报当年和过去两年累计获得技改专项资金补贴合计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2021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三）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附件3）；

（四）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施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五）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安监、环保、市场监督部门）证明；

（六）补助期内一般投资和技改项目投资及对应财务凭证明细清单；

（七）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申报企业及项目必须符合企业申报资格和项目条件。申报项目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收回专项资金，全区予以通报，并在5年内取消企业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资格。

（三）申报企业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真实、有效、完整的申报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及电子版。过期一律不予受理。

申报资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478668108@qq.com。

联系人：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林 林 鄢 磊

联系电话：87374315

洪山区2021年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

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开展2021年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

**（一）支持对象**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及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1、2020年度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规上工业企业，依据2020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申报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奖励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两化融合建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3、2020年辅导我区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的中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是武汉市两化融合服务联盟评定的两化融合服务机构。

**（三）申报企业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国家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盖章）。

3、纳税申报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两化融合建设项目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两化融合建设现状、两化融合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下阶段两化融合工作的打算及规划等）。

6、企业承诺书。

**（四）申报中介机构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中介机构与我区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企业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相关服务费发票（复印件盖章）。

二、补助类

**（一）支持对象**

获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省、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2020年度获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省、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包括工信部、省经信厅、市经信局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经信厅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已验收的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已验收的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2、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有推动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3、拟支持的项目近三年软件投入的总额应不小于100万元（2018.1.1-2020.12.31）。

4、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内容只能申请获取一次专项资金支持，不得对同一项目进行分拆、重复申报。一个企业每年最多申报一个项目补助；补助类申报与奖励类申报可同一年申请。

**（三）企业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国家、湖北省或武汉市相关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纳税申报证明；

6、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情况（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划、管理架构、主管履职情况和应用绩效情况等）；

7. 项目在软件应用与集成方面的投资清单（含软件开发合同、发票等）；

8、企业承诺书。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企业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将相关申报和审核资料留存5年以上备查。

2、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9月16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按照先后顺序胶装）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整合为一个PDF文件）。

3、申报企业（单位）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将对已获得专项资金进行收回，并在今后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各类资金项目申报。

联系人：李广威 电 话：87374326。

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0]3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启动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支持对象

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

2、申报企业应是工业制造业企业。国家统计局认定的规模以上商贸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3、规上工业企业需在武汉市工业运行监测与服务平台（http://jjyx.027qyy.com/Login.aspx）按时填报产值数据。

4、申请的贷款是金融机构发放成功的流动资金贷款。

5、所贷款项必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作他用。

6、获得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项目资金和武汉市纾困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的贷款项目不重复支持，已获得其它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项目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已付息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1. 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启动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请各申报单位提交一式两份纸质资料和一份电子档（PDF格式）至我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融创智谷C5栋侧楼512室）。具体材料要求、顺序如下：

（1）封面（附件一）（下载盖章原件）

（2）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表（附件二）

（3）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4）贷款合同只需要封面，双方名称页，金额页，期限页，利率页，签字盖章页，其他的不需要复印，放款凭证复印件、申报期内每个月（季）的付息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一一对应；

（5）不限金额反映洪山金库入库税票复印件一张；

（6）承诺函（附件三）（下载盖章原件）。

请企业将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先后顺序胶装。

2、科经局将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计算贴息额，出具审计报告。

3.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相关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收回贴息资金，全区予以通报，并取消其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资格5年。

联系人：李广威；联系电话：87374326

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支持对象

获得洪山区2020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和科技计划项目补贴的企业。

1. 支持条件

申报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的企业，其税务关系须在洪山区。

**1、2020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2020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备案登记企业；

（2）2020年度企业销售收入或者资产总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以申报通知为准）；

（3）研发投入的时段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4）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2020年度所得税减免；

（5）已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2020年度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

**2、2020年度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2020年度新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2）2020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考核优秀。

**3、2020年度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企业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和省市科技、经信部门立项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并在2020年结题验收；

（2）已经获得洪山区资助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申报材料

**1、2020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2020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鉴证报告（原件）；

（4）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可只上传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表格：①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加盖税务相关部门公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表）、③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表）、④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表）、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表）、⑦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5）承诺函。

**2、2020年度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2020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对申请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事项的企业，请提供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正式批文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考核优秀证明文件；

（5）企业最新纳税证明；

（6）承诺函。

**3、2020年度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2020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持有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5）企业最新纳税证明；

（6）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1年11月1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13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532539800@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章无效。

2、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 87374372

洪山区2021年科技创新券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020】3号）精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办事流程，现制定洪山区2021年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企业。

二、支持条件

应列入2021年武汉市科技创新券补贴企业的公布名单。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1. 企业提交《2021年度洪山区科技创新券企业补贴申请表》；
2. 提供获得武汉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相关文件。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

2、联系人：吴冬英

3、联系方式：87374327；QQ：961219897。

4、地址：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404室

洪山区2021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0〕3号）第十八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1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1、2021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在洪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1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申报表》；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请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5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48502339@qq.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区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陆玮 87374390